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邓海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、9月1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53）、《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94），公司大股东邓海雄先生计划在承诺期间，如果公司股价低于4.00元，将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以不少于3,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股东邓海雄先生的通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前邓海雄先生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前，公司大股东邓海雄先生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70%股权、持有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33.33%股权。邓海雄先生通过以上两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75,649,7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7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增持股东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邓海雄	竞价交易	2017.7.18 ~2017.11.9	3.9853	7,646,603	0.2903%

邓海雄先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1月9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7,646,6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903%，

支付总金额为 30,474,270.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邓海雄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成。交易详情如下：

1、2017 年 7 月 18 日，邓海雄先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8%。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邓海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77）。

2、2017 年 11 月 9 日，邓海雄先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7,546,6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65%。

三、截至目前邓海雄先生持股情况

单位/姓名	本次增持实施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31,478,254	8.79%	231,478,254	8.79%
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0,849,101	1.55%	40,849,101	1.55%
邓海雄	—	—	7,646,603	0.2903%

注：大股东邓海雄先生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70%股权、持有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33.33%股权。邓海雄先生通过以上两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75,649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大股东邓海雄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截至目前，邓海雄先生增持的公司股票未出现减持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